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4-02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 <u>独立董事3名</u>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十二条 修订增加第二款	第十二条 <u>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u>
3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所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所推举的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10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4	第十五条 董事长、 <u>总裁</u>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u>董事长</u>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5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第二十二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u></p>
6	<p>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事前認可意見。</u>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7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8	第三十条 修订增加第二款	第三十条 <u>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
---	-----------------------	---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做更改。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